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跨部選課辦法

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教學資源，以解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選課對象優先排序：

- 一、延修生
- 二、停止招生系（所）科之學生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需重（補）修科目與其欲修科目上課衝突或該學期未達部定限修學分之學生。
- 四、轉學（系）生因重（補）修科目於本學期本部未（停）開課或衝堂，而他部有開課者。
- 五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或學程之學生，其應加修之欲修科目與原系欲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。
- 六、非應屆畢業生需重（補）修科目與其欲修科目上課衝堂或該學期未達部定限修學分之學生。
- 七、新舊課程交替（含調整），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課者。

第三條 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若符合至他部選課條件者，請於規定日期辦理。
- 二、持核准之選課申請單至他部教務組依程序辦理重（補）修手續。
- 三、跨部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，日間部一般生免繳學分費，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（時）及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考核與管理：

- 一、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部選課，一切依照他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跨部選課之必修課程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。科目內容相同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，須報請系（所）主管認定及核可。
- 三、跨部修課之學生因故不能上課，應按規定事前辦理請假，惟原由導師簽名處改由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四、跨部修課之學生該科目缺曠課（含事、病、公假）時數若達其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